**教育学原理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教育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教育学原理

专业代码：040101

二、专业简介

教育学原理专业（040101）。教育学原理研究教育学中的基本理论问题，探求教育的一般原理和规律，为教育理论的发展和教育改革提供综合性的研究成果。教育学原理是教育学中的基础学科，为其他学科提供理论观点和思想方法，对教育学的其他二级学科具有支撑作用。教育学原理专业培养具备扎实的教育学原理专业知识和理论素养，能够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手段，独立开展教育研究、教学实践和教育管理等工作，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需求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本培养方向包括教育政策与法律、课程与教学论二个研究方向。

三、研究方向

1.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教育领域中公共政策与法律法规问题，教育法的研究主要包括教育法的制定、实施与完善。教育政策研究主要包括教育政策的制定、实施、评价和调整过程，研究教育政策的目标、内容、影响因素以及政策实施的效果，为政府和教育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教育政策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

2.课程与教学论。研究课程与教学的一般原理、价值、设计和实施策略问题。主要包括课程理论、教学理论、课程与教学改革、教师教育、教育技术、课程评价等。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教育学原理专业学术学位研究生，需要熟练掌握教育学基本原理、理解教育学科发展的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掌握教育科学研究方法，具备批判性思维和问题解决能力，具备团队合作意识，能够胜任教育领域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能力。具体培养目标包括：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

6.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培养方式

1.课程学习。完成学校规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和跨学科课程。课程教学采用讲授与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方式。教师在讲授基础知识和理论的同时，组织学生进行课堂讨论，激发学生的思维和创造力。

2.科研训练。导师根据学生的专业背景、研究兴趣和培养目标，制定个性化的科研训练计划。导师与学生定期进行面对面的指导和交流。每周或每两周安排一次导师与学生单独的交流时间，讨论学生在科研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学生参加学术研讨小组，让学生在小组中分享自己的研究进展，互相学习和启发。

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和通过自主开展研究，培养独立科研能力；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参加学术报告与讲座，拓宽学术视野。鼓励研究生自己做学术报告，分享自己的研究成果，锻炼表达和交流能力。

3.实践环节。安排研究生担任本科课程的助教，负责批改作业、辅导学生答疑等工作。通过助教工作，研究生学习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能力。组织研究生到中学或小学进行教学实习，从备课、授课到课后辅导，完整地体验教学过程，为将来从事教育工作打下基础。

鼓励研究生开展社会调研活动，将理论知识与社会实际相结合，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践结束后撰写实践报告，总结实践过程中的收获和体会。导师对实践报告进行评阅，并与学生进行反馈交流。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规定和要求，**避免“唯论文”。*窗体顶端

按照2023年5月12日制定的《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执行。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教育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5分，其中学位课16学分，非学位课8学分，必修环节1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教育学原理专业学术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16学分）** | **公共必修课（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试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试 |
| **学科基础课（8学分）**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 TJ0600102 | 1 | 2 | 考试 |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0600003 | 3 | 1 | 考查 |
| 教育量化与质性研究方法 | XS0681002 | 3 | 1 | 考查 |
| **专业必修课（4学分）** | 教育哲学 | XS0681005 | 2 | 1 | 必修/考查 |
| 教育社会学 | XS0681006 | 2 | 1 | 通修/考查 |
| **非学位课**  **(10学分)** | **公共通识课（3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通修/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通修/考查 |
| **育学政策与法律方向选修课**  **（7学分）** | 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专题 | XS0681201 | 2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5**学分 |
| 国际教育政策与法律比较研究专题 | XS0681202 | 2 | 2 |
| 教育政策与法规文献研究专题 | XS0681203 | 1 | 2 |
| 教育制度研究专题 | XS0681204 | 1 | 1 |
| 教育数字化治理研究专题 | XS0681205 | 1 | 2 |
| **课程与教学论方向选修课（7学分）** | 课程与教学论前沿问题研究专题 | XS0681206 | 2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5**学分 |
| 课程与教学设计理论专题 | XS0681207 | 2 | 2 |
| 心理发展与教育研究专题 | XS0681208 | 1 | 1 |
| 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研究专题 | XS0681209 | 1 | 2 |
| 教育数字化应用研究专题 | XS0681210 | 1 | 2 | 考查 |
| **必修环节（1学分）**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 1 | 考查 |
| 学术活动 | XS0681211 | 1 | 1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课程修读说明：**

**1、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

**2、公共必修课中的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3、公共通识课程中的通修为必选课程。**

**4、按专业方向设置的非学位课方向课应至少按录取专业所对应的方向完成其中一个方向的修读要求。**

**5、学生毕业总学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通识课+方向课。**

**6、学生可以在修完本方向全部学分的基础上，跨方向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分。**